《北京海关对寄售、维修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监管办法》有关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3_80_8A_E5_8C_97_E4_BA_AC_E6_c27_28520.htm 《北京海关对寄售、维修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监管办法》寄售维修保税仓库清理整顿工作通知各进出口总公司： 为了认真贯彻“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监管办法 ”，我关结合北京地区寄售维修保税仓库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北京海关对寄售、维修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监管办法》，(以下简称《监管办法》，已以(８９)京关税字第３７５号文件下发)，将于一九九０年二月一日起正式执行。现将实施《监管办法》的几个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 一、从一九九０年二月一日起，我关将按照“ 监管办法 ”的要求对在北京海关注册登记的寄售、维修保税仓库进行一次全面调查，在调查的基础上进行清理整顿。在这次清理整顿中，我们将对所有寄售、维修保税仓库重新进行注册登记，并对经营寄售、维修保税仓库的管理人员进行海关业务培训，然后对清理整顿合格者核发《保税仓库登记证书》。 二、清理整顿工作准备分三个阶段进行。 (一)宣传、准备阶段(九０年一月) 分别召集各进出口总公司主管寄售、维修业务的经理和各保税仓库的经理会议，总结近年来保税仓库监管工作的情况，宣讲《北京海关对寄售、维修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监管办法》，布置进行整顿的工作。 (二)学习、培训阶段(九０年二月--四月) 下列人员须接受海关业务培训： 1．进出口总公司(经营单位)的负责寄售、维修业务的财会人员： 2．经营单位业务部门负责保税仓库业务的人员； 3．保税仓库的经理； 4．保税仓库的财会人员；

5．仓库保管员及报关员；培训内容：1．《海关法》有关章节；2．海关对保税仓库的管理办法等文件；3．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及征免税规定；4．进出口许可证制度；4．“北京海关对寄售、维修保税仓库专帐设置的规定”。(三)验收、发证阶段(九O年五月--六月) 符合下列条件，海关将准予注册并核发《保税仓库登记证书》：1．各进出口公司(经营单位)须具有专门人员及专门机构负责管理本公司所属的“寄售、维修保税仓库“；2．“监管办法，第六条所列的各项文件齐全、有效；3．具有专门仓库，安全设施齐全，管理制度完善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